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隆

選任辯護人 許世昌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收款收據（日期：民國112年10月5日）上偽造之「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翁士傑」印文各壹枚、「翁士傑」簽名壹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A 8 前加入某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被告本案所涉加重詐欺犯行並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犯行，是其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贓款後轉交予上手。嗣A 8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6月間，在LINE社群軟體「揚帆啟航」投資群組，以暱稱「劉曉倩」與A 0 1 聯繫，佯稱：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不詳方式偽造

01 「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收款收據、「鴻博投資股
02 份有限公司、翁士傑」之員工識別證，再由A 8在前開收據
03 上偽簽「翁士傑」之署名1枚。嗣A 8於112年10月5日11時
04 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向A 0 1出示
05 「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翁士傑」員工識別證，自稱
06 係「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員，並向A 0 1收取新
07 臺幣（下同）750,000元後，交付前開收據予A 0 1，A 8
08 取得前開款項後，在不詳之超商廁所，將前開款項交予本案
09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0 (二)案經A 0 1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
1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二、證據

13 (一)被告A 8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

14 (二)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中之證述。

15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證物採驗報告、證物採驗照片、
1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1日刑紋字第112605288
17 2號鑑定書、監視器翻拍照片。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論罪：

20 1.新舊法比較：

21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22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23 為人之法律」；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24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25 多者為重」。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26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7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8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9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30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31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01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02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03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04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05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
06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07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8 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09 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0 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2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13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4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
15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7 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18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19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0 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2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22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有同
23 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24 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
25 定：「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28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29 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
3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
31 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

以下罰金」，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另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洗錢之犯行，然未於本案判決前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3,000元（見本院卷第316頁），是依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無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基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罪論處。

-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增設有利於被告之減刑、免刑規定，自應予適用。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

0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2 **2.核犯罪名：**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5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
06 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7 員共同於112年10月5日收款收據上偽造「鴻博投資股份有限
08 公司」、「翁士傑」印文、簽名之行為（見少連偵卷第335
09 頁），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其偽造特種文書、私文
10 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1 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2 罪，惟起訴書已載明此部分犯罪事實，應屬起訴效力範圍，
13 且經本院當庭告知前開罪名（見本院卷第315至316頁），賦
14 予被告充分防禦機會，爰併予審理、判決。

15 **3.共同正犯：**

16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7 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8 **4.想像競合：**

19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間，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
21 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觸
22 犯前開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3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二)科刑：**

25 **1.刑之減輕事由：**

26 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2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8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前開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
29 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113
30 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刑
3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前開犯行，然未於本案判決前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2. 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壯，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並轉交上手，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人，增加被害人追回款項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執行前從事鐵工、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3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損害、未與告訴人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 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說明：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罪名，經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上限，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及刑罰儆戒作用等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已足使其罪刑相當，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四、沒收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個人所得3,000元（見本院卷第316頁），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1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2 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
05 至同法第25條第1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是依刑法第2條第
06 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7 項規定。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
08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
10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1 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12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3 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被告向告訴人
14 收取之詐欺贓款，經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而未能查獲
15 扣案，自非屬前開規定所稱「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爰均不
16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8 犯人與否，沒收之」。查扣案之收款收據（日期：112年10
19 月5日，見少連偵卷第325頁）上偽造之「鴻博投資股份有限
20 公司」、「翁士傑」印文各1枚、「翁士傑」簽名1個，為被
21 告偽造之印文、簽名，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3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百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